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劉冠德

電話：(04)22170633

電子信箱：ktrandolph@taichung.gov.tw

受文者：各抽籤分配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60027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1案，敬請臺端依說明項所訂時間、地點，並攜帶相關應備文件及本通知函準時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26條、第28條規定及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辦理。

二、抽籤（順序籤及土地分配籤）及配地作業辦理時間、地點如下（本府已先行電話通知合併分配戶之公推代表人（或受託人）及單獨分配戶）：

（一）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7樓大禮堂（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三、參加抽籤及配地，分配戶（代表人）應準備文件：

（一）單獨分配戶：單獨分配親自出席者，分配戶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到場。

（二）合併分配戶：由公推代表人親自出席者，代表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合併分配同意函到場。

（三）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之分配戶：

1、單獨分配戶之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委託人之身分證名

文件影本及其印鑑證明到場。

- 2、公推代表人未能出席者，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需加蓋代表人印鑑章）、合併分配同意函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本應由委託人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加蓋印鑑章）及印鑑證明（1年內有效）到場。
- 3、已於抽籤作業前先行向本府提出委託書者，受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合併分配者應另攜帶合併分配同意函）。

四、檢送抽籤配地作業時程表1份供參。

正本：各抽籤分配戶

副本：大石里吳里長忠華、大河里陳里長資源、港尾里楊里長忠義、逢福里張里長文平、鵬程里陳里長文聿、新平里林里長添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

## 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

壹、時間：106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公所7樓大禮堂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參、主持人：張局長治祥

肆、出席人員：抽籤戶(分配戶)共12戶

伍、抽籤作業流程：

時間	項目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主席致詞
09：40～10：00	抽籤注意事項說明並推舉監籤人
10：00～10：15	驗籤、捲籤及抽籤作業(順序籤)
10：15～10：20	推舉監籤人
10：20～10：35	驗籤、捲籤及抽籤作業(土地分配籤)

※為俾利抽籤作業順利進行，請抽籤戶(含受託人)隨身攜帶相關應備證件(參閱公文)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作業。

※遲到之抽籤戶需俟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始可依序自行抽籤。

※未到場抽籤戶於其他到場抽籤戶全部抽籤完成後，由監籤人員代為抽出。

※抽籤作業時間以現場實際情況為主，上述表列時間僅供參考。

陸、配地作業流程：

時 間	項 目
11：20～11：30	報 到
11：30～11：40	配地注意事項說明
11：40～	配地作業

※請各分配戶或受託人依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辦理報到作業。

※當梯次遲到之分配戶，須待當梯次之其他分配戶全部完成配地後再依原土地分配籤順序參加分配。

※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於配地前先自行排列選配方案，以利配地區工作人員規劃相關成果。

※配地作業時間以現場實際情況為主，上述表列時間僅供參考。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3628 或 63631 或 63633。